殷建环表〔2023〕01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

**关于安阳市太行冶金有限公司固废渣加工回收在利用系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太行冶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安阳市太行冶金有限公司（9141052272181782XA）报批的《安阳市太行冶金有限公司固废渣加工回收再利用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曲沟镇北曲沟村，为技改项目，总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对原有固废渣加工回收再利用系统技术改造，新增搅拌混料机、压块机、压球机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改造内容在原有场地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改变原有生产规模；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料、搅拌混料机进料、压块和压球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设施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6中颗粒物≤30mg/m3，同时需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加强管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0565t/a，替代来源为安阳市太行冶金有限公司南厂区铁合金项目已拆除注销，倍量替代量为0.113t/a，可以满足本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要求；

六、该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06月13日